

結果。”這些因素包括(1)贍養公婆的意願，(2)生育年齡的限制，(3)夫族對穩定和安寧的考慮，和(4)皇權及尊卑觀念的干涉等。^[63]除此之外，宋代常見的有伉儷情深不忍再嫁、守子以存血脈、教子以承父志、和監管產業以待兒女成人等(見附表二之兩民婦)。當然，直系尊長亦有種種理由鼓勵女兒再嫁，很多時的確是爲了年輕寡婦的幸福。必須注意的是，對守節與否，妻、妻族和夫族會有不同的考慮。本節特別討論財產在中上層婦女守節問題上的角色。

漢末以來，講求門閥婚姻，經過五代喪亂，至宋代已變成取士不問家世，婚姻不問閥閱，而直求資財。司馬光《書儀》卷三《親迎》注：“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是乃駟僮鬻奴賣婢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婚姻哉！”男藉科名為資本，女則唯靠嫁資：在程頤的時代，“近年進士登科，娶妻論財，全乖禮義。衣冠之家，隨所厚薄，則遣媒妁往返，甚於乞丐，小不如意，棄而之它；市井駟僮，出捐千金，則貿貿然而來，安以就之。”^[64]這固然有助於社會階層的流動混合，但士大夫爲辦嫁妝而典田賣廬、甚至借高利貸者，比比皆是，雖一代名相如呂端、王安石，名滿天下如蘇軾、汪應辰，三世翰林如李宗諤，冠蓋大族如陸游，均不能幸免。故袁采《世範》卷二《事貴預謀後則時失》說：“中產之家，……養女亦當早爲儲蓄衣衾妝奩之具，及至遣嫁，乃不費力。若置而不問，但稱臨時，此有何術？不過臨時鬻田廬及不恤女子之羞見人也。”方建新一針見血地指出：“這種‘娶婦直求資財’風氣的蔓延，而女家爲提高女兒在夫家的地位，被迫倒篋傾囊，正是宋代厚嫁成風，以至出現嫁女之資超過娶婦費用的主要原因。”^[65]然而，夫家不一定穩賺豐厚的嫁妝，其變數多在“再嫁”。

首先，雖然禮法上規定妻產並同夫爲主，在名義上屬於丈夫，但事實上妻子仍有相當的擁有權和支配權。常見的情形有三：一、

嫁奩中諸如首飾、衣褥、珍玩、和器皿等在習俗上承認爲婦女的私物。二、難以避免的私房錢，如丈夫的贈予和嫁奩中較易收藏的金銀之類。三、在夫妻協定、丈夫病弱、妻善治家或妻出自富貴之家的情況下，妻自行處理奩物，營置奩田，甚至爲夫族營生。^[66]這些有點難分彼此的財產，妻死夫承，妻家不得追討，但若夫死再嫁，就時常引起哪些屬妻哪些屬夫家的糾紛——帶走前者是合法，後者則可以盜論。真宗時便有一件轟動一時的寡婦再嫁以致夫家破產終而上達天聽的大事。太祖和太宗的宰相薛居正位極人臣，但富不過三代，孫兒安上不得不典押大宅，但事實上有不少家產被安上無子早寡的繼母柴氏秘密收藏。柴氏與安上無法相容，於是盡斂薛家資財，包括書籍綸告，宣佈再嫁。喪妻不久的宰相向敏中向她求婚，但柴氏看中了另一位宰相張齊賢。不料好事難諧，安上到開封府告柴氏吞沒，揭發更多的內幕，結果四敗俱傷：向、張罷相，安上判笞刑，而以柴氏私藏贖宅。故《宋史》卷二六四《薛居正傳》慨嘆其子“御家無法，及其死，家人爭財致訟，妻子辨對於公庭云”。程頤的評論是：“本朝向敏中號有度量，至作相，卻與張齊賢爭取一妻，爲其有十萬囊橐故也。”^[67]他反對再婚，也許有“爲財再婚”的社會背景。

其次，夫將物業置在妻之妝奩名下，被妻再嫁時帶走。法律規定，在婚書中開列明白的嫁妝及婚後以之營置的產業都屬夫妻“私財”，不屬家族同居的“共財”(衆分之財)，舅姑既無權插手，族人亦不得分享。^[68]於是有私心的丈夫，“竊衆營私，卻於典賣契中稱系妻財置到”，不但私吞利益，而且將“共財”轉化成妻子名下的“私財”，這樣固然可以壯大本家，但也冒一個危險，就是“作妻名置產，身死而妻改嫁，舉以自隨者亦多矣”。^[69]不但早寡無子女者容易爲此，甚至有取財棄嗣的。在南宋時就有一件與繼母爭業的官司。吳貢士喪妻，有子汝求七歲，乃再娶王氏，“續置田產〔四十七種〕，所立契券，乃盡作王氏妝奩”。貢士死後三年，無親骨肉的

[63] 彭衛《漢代婚姻形態》，頁205~210。

[64] 《皇朝文獻》卷六一丁鷟《請禁絕登科進士論財娶妻》。

[65] 方建新《宋代婚姻論財》；陳鵬《中國婚姻史稿》卷三《宋之財婚》。這也許是宋代多悍妻的原因，見張邦煒《宋代婦女再嫁問題探討》，頁603~604。

[66] 袁例《宋代女性財產權述論》，頁290~292。

[67] 《河南程氏外書》卷一〇《大全集拾遺》。

[68]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五《妻財置業不得分》。

[69] 袁采《世範》卷一《分析財產貴公當》、《同居不必私藏金寶》。

王氏盡攜妝奩再嫁，卻被已把所得遺產揮霍淨盡的汝求告到官府，要索回四十七種之田，“然官憑文書，索出契照，既作王氏名成契，尚復何說”。故王氏得以保留此田。這樣的判決合乎情理，但判詞頗堪玩味，一開始就說：“自柏舟之詩不作，寡婦始不能守義以安其室；……王氏若能守志自誓，扶植門戶，且教其子使之成立，不惟王氏可為節婦，吳貢士亦且有後矣。一念既偏，但知有身，不復念其夫若子，……吳貢士之家道壞矣。”^[70]言下之意，是王氏若肯守節，則汝求不會墮落，吳家亦不致敗壞，也是將“守節”與“家族”連在一起。

事實上，確有地方官強奪寡婦攜妝奩再嫁的權利，務使她們戀產撫孤。南宋時，陳女攜妝田嫁到徐家，生了三女一子，丈夫也添置了不少在名義上屬於她自己的妝田，而且這些新妝田很可能在他死時已超過他其他的產業，故寡妻寧可放棄夫產，留下三女一子來繼承，自己則滿載新舊妝田返歸娘家，徐家於是告陳家取去媳婦和田產。在一般情形下有三種判決辦法：第一，根據寡婦可攜嫁妝歸宗的原則，陳氏無罪，而且原判也是如此；第二，根據寡婦可攜子再嫁的原則，判三女一子歸陳氏撫養；第三，將徐夫添置的妝田歸還徐家，由三女一子繼承。但是，負責再審的黃榦推翻原判，不但將陳氏所有的妝田交給徐家收管，而且下令將陳氏押返徐家，“教其子，嫁其女，庶得允當”。那就是不必再嫁了。^[71]

黃榦的判決未嘗沒有根據，但也滲入一己的好惡。他根據的原則是“夫死從子”。他說：“使徐氏無子，則陳氏取其田以為己有，可也；況有子〔女〕四人，則自當以田分其諸子，豈得取其田而棄諸子乎？”既然親子有權繼承父親名義下的所有產業，自然包括母親的妝田，所以“父給田而予之嫁，是為徐氏之田矣。夫置田而以妝奩為名，是亦徐氏之田也，陳氏豈得而有之”？同道翁甫在另一件同性質的案子中說得更清楚：“蓋夫死從子之義，婦人無承分田產，此豈可以私自典賣乎？婦人隨嫁奩田，乃是父母給夫家田業，自有夫家承分之人，豈容捲以自隨乎？”^[72]更有官府強將死而無子的丈夫

的財產置籍看管，由宗族選立繼子，以免寡妻攜產再適。^[73]元明清三代就明文禁止寡婦擅自攜奩再嫁。

但黃榦為什麼進一步不讓陳氏再嫁呢？因為跟岳父朱熹一樣，黃榦反對不必要的再嫁。判詞一開始便說：“女子生而願為之有家，是以夫之家為其家也；婦人謂嫁曰歸，是以得嫁為得所歸也。莫重於夫，莫尊於姑，莫親於子，一齊而不可變，豈可以生死易其心哉！陳氏……不幸而夫死，必當體其夫之意，事其姑終身焉；假使無子，猶不可歸。”今既上有至尊的家婆，下有至親的三女一子，又怎應再嫁呢？這無疑是為了家族的利益而剝奪再嫁的自由。

在夫家守節，不一定受歡迎，很多時是因為節婦的財產權與夫族的利益發生矛盾。第一，夫家兄弟分析家產時，節婦有子則由子繼承夫分（見下段），無子則由本人代承，行使監管權，以待繼承人出現、或招後夫幫管資財、或直到死後依戶絕法處理。無論何種情形，節婦保持夫產免受瓜分，而每一種情形都帶有夫產外流的危險。在無子代承的情況下，亡夫名義下的所有財產都轉登記在節婦名下（即女戶），局外人根本難以分辨何者是夫產何者是隨嫁物資，故發生不少攜夫產再適的案件。^[74]在招後夫（俗稱接腳夫）上門的情況下，亡夫產業雖然以節婦之名立戶，但“只緣多被後夫計幸，假以妻子為名，立契破賣，隱錢入己，或變置田產，別立後夫為戶”。^[75]族產為寡妻所得猶不甘心，落入異姓手中就更不可忍了。

第二，在子承夫產的情況下，節婦至死仍有監管權。若子女已成年，這監管權自然相對減少，但在“父母在子孫不得別籍異財”的原則下，子女要買賣產業仍須寡母首先簽押表示贊同。若子女未成年，節婦的監管權就相當大。在宗祧繼承的原則下，她沒有夫產的所有權，不得以己名典賣，但可以自由支配。有一位節婦就把前夫的穀田三分：一百七十碩給前夫亡妻之子，五十七碩給自己養老，卅一碩給親生女為日後之隨嫁資。後來前妻之子不肖，將田產變賣，節婦乃立遺囑將養老田留給親生女；不肖子上訴，判決雖裁定母田應遺留給當然的承分人（即不肖子），遺囑無效，但同時認定母、女

[70]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一〇《子與繼母爭業》。

[71] 同上附錄二《徐家論陳家取去媳婦及田產》。

[73] 同書卷八《檢校養幼財產》；又參考《宋會要輯稿·刑法五、六》。

[74] 袁剛《宋代女性財產權述論》，頁306。

均可保有原分之田，任何人不得改變，也就是承認節婦當初的處分。^[76]何蓮《春渚紀聞》卷二《二富室疏財》記載一位守子的富孀貢獻十萬緡家財幫助下戶輸納臨時稅項，這也許是小說家言，也許是富孀自己的妝奩，否則寡婦處置夫財的權力就很大了。值得注意的是，從附表二及其他例子來看，不少寡婦都是富孀，所以監管夫產的問題值得深入研究。

第三，在同宗昭穆相當的原則下，節婦可自由立嗣，決定夫產的繼承人，也容易引起夫族的糾纏。黃廷吉死而無子，二兄一弟中，兄廷新未有子，弟廷壽未娶，只廷珍有三位與廷吉年紀相若的兒子，不但不肖，而且父子與廷吉交惡已久，甚至不來弔慰。卅三歲的節婦阿毛乃選立表姑廖氏次子為嗣。“以祖宗積累之難，而外姓得以坐佔”，自然易起糾紛，但阿毛得廷新和廷壽支持，一時無事。十八年後，廷新和廷壽相繼去世，廷珍之子漢龍乃起吞謀之心，告到官府，要逐去嗣子以自立。官府一方面斥責漢龍無行，另一方面卻命阿毛在廷新和廷壽子侄八人中再選一人為嗣，將家產平分，由新舊嗣子各執一分，仍聽阿毛掌管。判詞一開始便盛贊阿毛守節，“若謂其戀黃氏之家業，則七千之稅，初不為富，天下豈無過此者乎”^[77]由此可見，寡婦無子守節，還要忍受戀產的閒言閒語和爭產的糾紛。幸而書判清明，否則在十八年後換上一個陌生的嗣子，也是够淒涼的。^[78]

最後，以一個子姪聯合異姓謀奪寡嫂財產的例子來說明富孀守節的困難。劉傳卿有子季六及女季五，季六娶阿曹為妻，並收養春哥為子，季五之夫梁萬三則為贅婿。傳卿、季六、季五相繼去世，家業由阿曹主管。梁萬三意圖霸佔，而傳卿的兩名子姪“或利於併吞，或利於繼立，反左袒梁萬三以攻阿曹。阿曹自欲守節，則誣以改嫁，阿曹自有子春哥，則告以無子”。判詞痛罵此三人全無良心：“死者之肉未寒，為兄弟、為女婿、為親戚者，其於喪葬之事，一不暇問，但知欺凌孤寡，或偷搬其財物，或收藏其契書，或盜賣其田

地，或強割其禾稻，或以無分為有分，或以有子為無子，貪圖繼立，為利忘義，全無人心，此風最為薄惡。非特小人如梁萬三、阿曹等之訟而已，甚至儒衣儒冠，亦有此訟”。最後將劉家財產置籍印押，交阿曹管理，不許典賣，以待春哥成人。^[79]寡婦無財則難守節，有財則覬覦者衆，在當時對大部分的中上層女性並不開放的社會來說，守節最好有夫族或本族的支持，不然就要訴諸法律的保護。要明白程、朱的提倡守節，要先明白他們對家族的觀念和期望。

四、餘 論

學人為了駁倒貞節觀念在宋代由寬轉嚴的舊說，乃盡力發掘再嫁的例子，甚至認為趙宋不如李唐之嚴。筆者則指出，士大夫妻女再嫁的不出十個，縱使加上民婦再嫁的真實例子和《夷堅志》裏五十多個真假參半的例子，還是不及董家遵一五二個節婦的一半。社會史不同經濟史的研究，由於史料性質的限制，統計數字只應用作旁證。何況，數字本身不能說明守節的原因，把各式各樣的原因籠統稱之為“貞節”是不科學的。學人不妨反其道而行，先瞭解守寡和再嫁的原因，再研究這些原因是以個人的抑或社會的因素較多，也許便可以推想究竟是守節抑或再嫁會在某一階層較普遍。筆者相信，縱使是在明清，假如個人沒有獨立自主的心態和經濟能力，又沒有外力（如政府）的插手，要一般小家庭的婦女守節撫孤是非常困難的事。所以，明代為人樂道的資本主義萌芽和小家庭經濟結構的轉變，加上政府禁止攜奩改嫁，也許是守節增加的重要原因。至於士大夫階級，假如守節除了個人的道德意識外還關涉到近世家族制度的成熟和強化，那麼明清的守節超過宋元是自然之事，何況還有政府的獎勵！

除了經濟和家族制度發展的原因外，守節作為一個觀念在宋代不如明清的普遍，大抵有三個主要原因：第一，儒士大夫的看法就不一致，有“主張於配偶死亡後，就不應再婚者；有只要求女人應為丈夫守志者；有順人情之需要，贊成配偶死亡後，可再婚者。但當時並未擬出任何一套可使人們奉行的規範或制度”。^[80]程朱理學

[76]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五《繼母將養老田遺囑與親生女》。

[77]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七《雙立母命之子與同宗之子》。

[78] 爭立例子可見同書卷七《爭立者不可立》卷八《利其田產自為尊長卻以親孫為

[79] 同書卷七《宗族欺孤佔產》。

較為強調守節，但曾遭偽學之禁，後雖被政府承認為儒學正統，但已是南宋末年，何況政府意在包容，並非真正推崇。到了明代永樂年間，頒《文公家禮》於天下，清代“士大夫所守，惟《文公家禮》一編”。也許要到明清，理學家對禮法的見解才較普遍地被接受和遵行。

第二，貞節觀並未大衆化。程頤主張男不再娶、女不再嫁，是以大家族為背景，對象主要是士大夫階級，並非一般民庶。袁采就批評說：“近世老師宿儒，多以其言集為語錄，傳示學者，……然皆議論精微，學者所造未至，雖勤誦深思，猶不開悟，況中人以下乎！”故他刻意把《世範》寫成一部通俗讀物，“使田夫野老、幽閨婦女，皆曉然於心目間”。^[81]那麼，這位被陳東原先生^[82]稱為“第一個女性同情論者”的袁采對守節有何態度呢？他說：“寡婦再嫁，或有孤女年未及嫁，如內外親戚有高義者，寧若與之議親，使鞠養於舅姑之家，俟其長而成親。若隨母而歸義父之家，則嫌疑之間，多不自明。”^[83]看來袁采不但沒有反對家庭環境較差的婦女再嫁，還頗替她們的新生活著想。也許要到明代呂坤的《閩範》，著意以淺顯的文字和圖畫去普及女教，貞節的觀念才逐漸滲入廣大的中下階層，到後來發展成爲一種時尚。

第三，政府似無積極提倡。自秦漢以來，歷朝均褒揚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宋代也不例外。對節婦來說，主要是旌表和封號，或另得絹帛。得封賞時已守節十年、廿年、或四十年不等，可見沒有制度化。（見附表一）游惠遠認為政府有資助孀婦再嫁的規定，但從內容來看，只限於軍人的幼女和寡婦，這可能是因爲戰爭傷亡的考慮，不能推論及一般百姓。^[84]目前還不清楚宋政府對寡婦的政策，但很明顯是及不上明朝的優待和制度化。明太祖明詔褒揚貞節，規定巡方督學每歲匯報，著爲規條，對節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制，五十以後不改節）不但旌表門閭，還免本家差役。既有名，又有利，就算寡婦本人不願，也有可能被本家強迫守節。

[81] 《世範》卷三《治家》之跋。

[82]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

後 記

轉瞬十三年(1991~2004)，學人對宋代婦女守節與再嫁的興趣依然不減，可見翁育瑄編撰的書目《唐宋變革期における女性・婚姻・家族の研究》（大澤正昭監修；東京：上智大學文學部史學科，2003）。在此指出一些可以加深研究的問題和甚具啓發性的二手資料。

1. 從民間信仰來看再嫁。鄭克(1124年進士)《折獄龜鑿》卷四《蘇案請減》收錄了三個案件，皆是兒子把出嫁母的屍體從其後夫的墓裏或家裏偷走，與父合葬。第三個案件把理由說得很清楚：“民有母再適人而死者，及父之葬，子恨母不得祔，乃盜喪同葬之。”這固然是出於孝行和感情，也由於民間信仰。父死母嫁，父在另一個世界孤單可憐，孝子乃不惜犯法（發冢乃死罪），俟母死後強行合葬，學人舉出前夫子女對嫁母盡孝的例子，認為他們不反對再嫁，但亦有埋怨嫁母的，以至“及其亡也，不肯任送終之責”，結果鬧上公堂，執法者下令前夫之子與後夫共同治葬。^[1]子女對嫁母的態度正反俱有，而士大夫較多顧慮，例如怕不孝之名影響仕途，又多受禮法的束縛，故有較多對出嫁母盡孝的“表現”。這類問題無需過度依賴史料，用歷史想像和常識就可回答。

2. 守節和改嫁孰多孰寡？統計數字不足以回答。陶晉生雖然盡力在北宋文集和其他史料尋找士族婦女再嫁的個案，但也明白指出，“畢竟守節是一件值得稱道的事，而再嫁不是值得稱道的事”，^[2]所以形諸筆墨的再嫁必然遠少於實際發生的。扣除再嫁機率不高的年長寡婦，可用的數據就更不足恃了。翁育瑄利用墓誌銘統計唐代和北宋節婦喪夫時的年齡，認為安史之亂後，年輕節婦佔全部節婦的比例較亂前增多，尤其是三十至三十九歲開始守節者，由亂前的10.9%增加至亂後的23.1%，而在二十至二十九歲開始守節的年輕寡婦，北宋的比例(17.2%)又高過整個唐代(5.4%)，似乎在程頤主張“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之前，守節已有增加的趨勢。^[3]仔細推敲，翁育瑄的統計

[1] 《從事郎趙繼盛墓誌銘》，收入陳柏泉編著《江西出土墓誌選編》（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頁217。

[2] 陶晉生《北宋婦女的再嫁與改嫁》，《新史學》6.3（1995），又見氏著《北宋士族——家族・婚姻・生活》第七章（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1）。

[3] 翁育瑄《唐宋に於ける家族の研究——墓誌を中心》第五章《唐宋墓誌から見た女性の守節と再

只能指出年長寡婦有守節的傾向，但不能透露年輕寡婦的傾向，因為她們可能本來就少於年長寡婦，即使大都守節，佔全部守節人數的比例也容易小於年長寡婦。要知道年輕寡婦的傾向，就要找到她們再嫁與守節的比例，那是不可能的。^[4]

可研究的不是再嫁的數量，而是同意和反對聲音的消長。再嫁已流行一千多年，為甚麼到了宋代，尤其是南宋中晚期，被某些士大夫大力反對？反對的理由有些跟再嫁一樣古老（如《禮記》主張的從一而終等），這些陳腔舊調為甚麼愈聽愈悅耳？舊瓶裏裝的是甚麼新酒？有些反對的理由則是宋代新創，它們反映了甚麼現實？唯有深入研究各種意見的產生以及流行的背景，才能揭露守節與再嫁在女性史、家庭史和社會史的意義。研究時更要突顯其發展的特點：首先，反對再嫁的意見初現時，不免帶有反對者的個人因素；其次，這些意見逐漸被接受，反映能夠滿足某些現實需要（無論是家庭、社會，甚至政治的需要）；再次，這些意見可能受到挑戰，在迎擊的過程中去蕪存菁，吸新排舊，在理論架構和對現實問題的回應等方面更為周全成熟；最後，這些意見大為流行，人們往往不加思索便視為真理，使它們蒙上宗教甚至迷信（不要問只要信）的色彩。當然，各個階段不可能截然分隔，但總有個別的特色可作為研究的重心。

目前的研究不乏探討再嫁的原因，^[5]足以說明再嫁為何繼續發生（事實上學人從沒否認再嫁與守節是同時並存的），卻不能說明守節為何蔚成風氣。張彬村研究明清兩代的守節，提出“理性選擇”

[4] 例如二十到三十歲喪夫的有二十人，全都守節（100%），而四十至五十歲喪夫的有六十人，只有三十人守節（50%），對研究有用的數據，應是那100%和50%，因為它們指出這兩種寡婦守節與再嫁的比例。把二十到三十歲守節的二十人加上四十至五十歲守節的三十人，統計出前者佔守節總人數的五分之二，後者佔五分之三，意義並不大。

[5] 例如陶晉生前揭文指出，促使再嫁的原因包括父母的憐愛，不忍女兒年輕守寡；寡婦無依無靠、生活無著，再嫁就是唯一的出路等。他也提到寡婦本人的意願，既有自願守節的，也有自願再嫁的。這不禁讓人懷疑，墓誌銘裏既然“提到〔寡婦再嫁〕時則大多把責任推到父母兄弟或族人的身上，而很少說她們自願如此”，那麼父母兄弟或族人口中的“宜改適”，究竟是他們的真心話，即贊成再嫁，還是因為女兒自己要求再嫁，他們只好玉成其事，其實是口裏同意，心裏不贊同再嫁呢？法律規定子女的婚姻由父母作主，再婚也不例外，但我們不能由此推論，謂主持再嫁婚的父母都主張或不反對再嫁，也許有時他們只是尊重女兒的決定吧。這透露一個研究上的困難，就是不容易知道墓誌作者對再嫁的態度，也許他真的是贊成再嫁，

的經濟學概念（追求最大的自利），認為明代大致繼承元代的婚制，寡婦的財產權和子女權被完全移到夫家，留在夫家守節反可獲取最大的權益，故守節在“道德”之外，還有“利益”的考慮。^[6]當然，任何人都有不理性的時刻，學人無需將歷史處處“理性化”或事事“合理化”，有時同儕和道德的壓力與社會的輿論令人“別無選擇”。守節的風氣形成後，順之則昌，何需大費思量？此時選擇再嫁（如果可以選擇的話），“以便享有正常完整的婚姻和家庭生活”，是不是另一種理性的選擇？

3. 從對夫家的影響來看再嫁。唐宋變革的一個特點是科舉制度成為主要的人仕途徑，既帶動了階級流動，也取代了世爵世祿，連士大夫家庭也不得不汲汲於營生。Bettine Birge（柏清韻）根據豐富的史料，指出一個從事舉業的家庭的分工：丈夫只管進德修業，而妻子主持家計、侍奉公婆、教育子女和照顧族眾。很多墓誌記載妻子利用自己的私財（主要是嫁妝和承分）來供養夫家（這也許是宋代厚嫁成風的一個原因），且逐漸被認為是理所當然之事。^[7]士人家庭如此，平民百姓也無例外，例如程民生指出，宋代經濟重心南移，女性是南方經濟發展的重要參與者，不少家庭甚至是男主內女主外，妻子成為經濟支柱。^[8]宋代以平均七口的兩代同堂家庭居多，寡媳再嫁，夫家就失去她的私財和對家務的管理。若干士大夫乃大力反對再嫁，不能制止也至少把寡婦的財產留在夫家。《禮記》所主張的妻財並同夫為主，成了執法者口中的法律條文，充分體現傳統中國法律的禮法合一。^[9]反對女性歸宗的言論亦已出現，堅持寡婦在夫家守節。明清兩代把婦女的人身權、財產權和子女權大都歸於夫家，固然是承襲蒙古的習慣法，但也切合當時家族制度的發展。巧合的是，主張敬宗收族，創立宋代兩大家譜法則的歐陽修和蘇洵，都是靠女性起家，前者靠寡母，後者靠妻子。婦女守節、財

[6] 張彬村《明清寡婦守節的風氣——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的問題》，《新史學》10.2（1999）。

[7] Birge, Bettine, *Woman, Property, and Confucian Reaction in Sung and Yuan China* (960-136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詳見第三章。

[8] 程民生《宋代地域文化》，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詳見第一章。

[9] 執法者說：“又法：婦人財產，並同夫為主。”見不著人編《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書目録》15:140。

產與家族發展的關係仍是一個值得深入研究的課題。

4. “婦女的寡居與再嫁”。這是徐秀芳博士論文第六章的標題，讀來頗有感觸。^[10] 學人花了很多精力探討守節與再嫁的原因，較少討論兩者的生活實況，那才是有血有淚也有歡笑的社會史。也許過來人的切身經驗較士大夫的言論和禮教更能影響下一代女性的選擇。徐文材料豐富，組織甚有條理且能够呈現重要問題，例如“寡婦生活的面貌”一節分為“年老寡居”和“年輕婦女的寡居生活”，後者又細分為“留在夫家”和“返回娘家”；“再嫁”一節分為“再嫁的實情”、“再嫁的對象”和“再嫁婦女的地位”。學人不妨以此為架構，加入其他問題，例如翁育瑄博士論文的“未亡人の生活について”一節，討論唐宋的異同，如唐人多重視寡婦護夫歸葬，而宋人多強調寡母教育子女等。

無論如何，女性研究如日方中，男性研究宜急起直追。鰥夫的生活也是值得一探的。

“後記”得國科會計畫助理楊士弘先生修改，謹此致謝。

附表一

夫死守節者	夫/親屬	守節時、地	備 注
陳氏 (1084 ~ ?)	翁朱景山官至朝散大夫	徽宗或前， 臺州臨海縣	少喪夫，有二幼子，後皆進士；九十三歲時封安人
張氏	兄張士遜 (964 ~ 1049) 於仁宗時為樞密院使	真宗或前， 開封 (?)	晚年得叙封
李氏 (約 967 ~ ?)	夫趙從則；從則兄賀於仁宗時為太常少卿	太宗，開封	廿一歲時守節，有一女；近六十歲時得叙封
崔氏	夫包總 (? ~ 1052) 死時通判潭州；總父拯 (999 ~ 1062) 於仁宗時為樞密副使	仁宗，保信軍	養一稚兒，為總媵之子，旋亦死；守節三十五年後封永嘉郡君，旌表門閭
孟氏	夫魯有儀死時為大理丞	神宗或前， 揚州	哲宗元祐八年 (1093) 封旌德縣君，旌表門閭
阿旺	夫盧某 (? ~ 約 1098)	哲宗， 昌州	守節十餘年後封旌德縣君，賜緡五十疋守節時廿二歲，有四歲男；守節卅餘年後封孺人
王氏 (約 1078 ~ ?)	夫孟京傑 (? ~ 約 1100)	哲宗，開封	
湯氏	不詳	徽宗或前， 越州	徽宗宣和五年 (1123) 封孺人，賜帛十四
王氏	夫呂安中 (? ~ 1093) 死時官至通直郎；王氏父為王雱 (1044 ~ 1076)，祖為王安石 (1021 ~ 1086)	哲宗， 開封或臨川	守志三十年後封令人
郭氏	夫吳掖 (? ~ 1162) 死時為左武大夫中軍統制；掖父璘 (1102 ~ 1169) 於高宗時為四川宣撫使	高宗， 四川	守節十年後請自淑人加封郡夫人，廷臣以婦人從夫之爵為由，不准。

* 學人可進一步從夫死守節者之夫或親屬之墓誌碑銘等尋找其身份，今從略。

[10] 徐秀芳《宋代士族婦女的婚姻生活——以人際關係為中心》，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

附表二

夫死守節者	夫	守節時、地	備 注
崔氏 (同附表一) 王氏	陳安節, 富家大族	北宋, 漢州 雒縣	婚時十八歲, 守節時約二十歲, 有子約兩歲, 後入太學, 年卅卒; 孝宗乾道九年(1173)旌表門閭。
曾氏婦晏	曾某, 富民	理宗或前, 將 樂縣	有幼子
侯氏	謝沁 (950 ~ 1012) 死時官至諫議大夫	真宗, 新安	有二幼子
某氏 (? ~ 1260)	吳中孚, 鄉選為博 士弟子員, 嘉定十 年 (1217) 進士, 歷官縣尉	理宗或前, 中江	少寡, 有孤女

近代參考書目 (按年代先後排列):

胡樸安《中華全國風俗志》，臺中：精華書局 1959 年影印 1923 年排印本。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28 年)。

董家遵(1934)《從漢到宋寡婦再嫁習俗考》，《文史月刊》(中山大學)1.1。收入《中國婦女史論集》(鮑家麟編著，臺北：牧童出版社，1979 年)，頁 139 ~ 164。

全漢昇《宋代女子職業與生計》，《食貨半月刊》1.9, 1935 年。收入《中國婦女史論集》(鮑家麟編著，臺北：牧童出版社，1979 年)，頁 193 ~ 204。

董家遵《歷代節婦烈女的統計》，《現代史學》3.2, 1937 年。收入《中國婦女史論集》(鮑家麟編著，臺北：牧童出版社，1979 年)，頁 111 ~ 117。

仁井田陞《支那身份法史》，東京：東方文化學院，1942 年。

聶崇岐《女子再嫁問題之歷史的演變》，《大中》1.4, 1946 年。收入《中國婦女史論集》(鮑家麟編著，臺北：牧童出版社，1979 年)，頁 128 ~ 138。

李 敖《夫妻同體主義下的宋代婚姻的無效撤消解消及其效力與手續》，氏著《歷史與人像》(臺北：文星書店，1964 年)，頁 95 ~ 188。

島田正郎撰、卓菁湖譯《南宋家產繼承法上的幾種現象》，《大陸雜誌》30.4, 1965 年，頁 15 ~ 16。

陶希聖《婚姻與家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年。

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東京：創文社，1967 年。

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的地位》，臺北：食貨出版社，1973 年。

Freeman, Michael Dennis (1973) "Lo-yang and the Opposition to Wang An-shih: The Rise of Confucian Conservatism, 1068 ~ 1086," Ph. D. diss., Yale University.

龐德新《從話本及擬話本所見之宋代兩京市民生活》，香港：龍門書店，1974 年。

徐秉愉《遼金元三代婦女節烈事迹與貞節觀念之發展》，《食貨》10.6, 1980 年，頁 21 ~ 33。

劉增貴《漢代婚姻制度》，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 年。

張立文《朱熹思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 年。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修訂 1947 年版)，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

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奴隸農奴法·家族村落法》(補訂 1962 年版)，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1 年。

Ebrey, Patricia B. "Women in the Kinship System on the Southern Song Upper Class," in *Women in China* (Richard Guisso, eds., New York: Philo Press): 113 ~ 128, 1981.

朱瑞熙《宋代社會研究》，河南：中州書畫社，1983 年。

謝桃坊《宋代歌妓考略》，《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第 4 卷，頁 181 ~ 195。

Ebrey, Patricia B. : "Conceptions of the Family in the Sung Dynast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3: 219 ~ 245, 1984.

Walton, Linda "Kinship, Marriage, and Status in Song China: A Study of the Lou Lineage of Ningbo, c. 1050 ~ 1250,"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18: 35 ~ 77, 1984.

李 敖《夫妻同體主義下的宋代婚姻的無效撤消解消及其效力與手續》

方建新《宋代婚姻論財》，《歷史研究》1986年第3期，頁178~190。

唐代劍《宋代的婦女再嫁》，《南充師院學報》1986年第3期，頁80~84。

Ebrey, Patricia B. (1986a): "Concubines in Sung China,"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1. 1 (1986): 1~24.

Ebrey, Patricia B. and James L. Watson (1986b): "Introduction"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Patricia B. Ebrey & James L. Watson ed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15.

張邦煒《宋代婦女再嫁問題探討》，《宋史研究論文集：1984年年會編刊》（鄧廣銘、徐規等編，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582~611。

王曾瑜《宋朝的奴婢、人力、女使和金朝奴隸制》，《文史》29，1988年，頁199~228。

王墨、黃君萍《淺論宋代婦女的社會地位》，《廣東民族學院學報》1988年第1期，頁101~106。（未閱）

唐代劍（1988）《宋代妾的買賣》，《南充師院學報》1988年第4期，頁58~64。

高世瑜（1988）《唐代婦女》，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年。

袁 俐《宋代女性財產權述論》，《宋史研究集刊》第2集（杭州大學歷史系宋史研究室編，浙江：浙江省社聯《探索》雜誌增刊）1988年，頁271~308。

游惠遠《宋代民婦之家族角色與地位研究》，臺灣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

彭 衛《漢代婚姻形態》，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年。

潘富恩、徐余慶（1988）《程顥程頤理學思想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8年。

王玉波《中國家長制家庭制度史》，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年。

王延中《宋代奴婢實態研究》，《史學集刊》1989年4期，頁20~24。

宋東俠《宋代士大夫的貞節觀》，《中州學刊》1989年第5期，頁119~121。

吳旭霞《試論宋代的貞淫觀》，《江漢論壇》1989年第5期，頁75~78。

張邦煒《婚姻與社會：宋代》，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

柳田節子《南宋期家産分割における女承分について》，《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論集刊行會編，東京：同朋社），1989年，頁231~242。

Chan, Wing-tsit (1989): "Chu Hsi's Treatment of Women" in his *Chu Hsi: New Studies* (Honolulu: University on Hawaii Press): 537~547.

Birge, Bettine (1989): "Chu Hsi and Women's Education," in *Neo-Confucian Education: The Formative Stage* (Wm. Theodore de Bary & John W. Chaffee, eds., Berkeley & Los Angeles, Cal.: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325~367.

吳寶祺《宋代的離婚與婦女再嫁》，《史學集刊》1990年第1期，頁77~78。

陳鵬（遺著）《中國婚姻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張邦煒《宋代的公主》，《思與言》28: 1, 1990年，頁39~57。

湯勤福《近十年來唐代婦女研究評述》，《中國史研究動態》1990年第1期，頁7~12。

黃寬重《宋代四明袁氏家族研究》，《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年）。

Ebrey, Patricia B. (1990a): "Wome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in Chinese History," in *Heritage of China—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Civilization* (Paul S. Ropp, ed., Berkeley &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223.

Ebrey, Patricia B. (1990b): "Women, Money, and Class: Ssuma Kuang and Sung Neo-Confucian Views on Women," 《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梁庚堯《南宋的貧士與貧宦》，《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16期，1991年，頁91~137。

Chaffee, John W. (1991): "The Marriage of Sung Imperial Clanswomen." in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R. S. Watson &

P. B. Ebrey, eds. , Berkeley & Los Angeles, Cal.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33 ~ 169。

Ebrey, P. B. (1991) : “Shifts in Marriage Finance from the Sixth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in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R. S. Watson & P. B. Ebrey, eds. , Berkeley & Los Angeles, Cal.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97 ~ 132。

※ 本文原載《新史學》2 卷 4 期, 1991 年。

※ 柳立言,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